

## 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了《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 二、新增临时议案内容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接到副总经理王玉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0 股，持股比例 13.79%）的提案，提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由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议案内容：申请由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保函金额1,088,366.87元，保函期限12个月。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 三、增加临时议案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由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由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